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未来12个月内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